

# 廖寶珊紀念書院

## 家長教師會會章(2012年9月起)

### 1. 會名

廖寶珊紀念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2. 會址

新界荃灣綠楊新村廖寶珊紀念書院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N.T.)

### 3. 宗旨

-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項，合力改善學生的學習條件。

### 4. 會員

- 4.1.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 4.2.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辦妥本會註冊手續及繳交年費後即可成為「家長會員」。「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
- 4.3. 本校前任校長、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辦妥註冊手續後即可成為「顧問會員」。「顧問會員」有權列席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 4.4. 各「當然會員」及「家長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4.5. 各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 4.6. 家長會員在註冊時須繳交年費港幣五十元正。註冊手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妥。當然會員及顧問會員無需繳交會費。
- 4.7. 除「4.6」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贊助本會的活動。
- 4.8. 所有依章收取的會費概不退還。

###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當然會員」及「家長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5.3.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執行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5.4. 會員大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於其中一次會員大會選出下一屆執行委員會。
- 5.5. 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若接獲三十名或以上家長會員動議，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須於開會日期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
- 5.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 5.7. 執行委員會由十三名委員組成，其中七名為家長會員，六名為校方當然會員。
- 5.8. 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可由家長自薦或由會員推薦，交全體會員在會員大會上投票，最高票數的七位擔任家長委員，職位由互選產生，其餘候選人則任增選委員，填補空缺之先後次序以得票多寡決定。若參選人數為七人，則全部自動當選。
- 5.9.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執行委員會：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並在會員大會上予以確認。
- 5.10. 新、舊執行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選出下列專責委員：
  - 5.10.1. 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
  - 5.10.2. 副主席二人（由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出任）
  - 5.10.3. 秘書二人（由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出任）
  - 5.10.4. 司庫及助理司庫各一人（由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出任）
  - 5.10.5. 康樂三人（由一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出任）
  - 5.10.6. 公關三人（由兩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出任）
  - 5.10.7. 當然顧問二人（由現任校長及已卸任的上一屆家長教師會主席出任）
  - 5.10.8. 第一候補委員及第二候補委員共兩名。
- 5.11.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如再獲選，主席最多可連任兩年，各委員亦可連任。唯其子女必須尚在本校就讀。

- 5.12.如有家長委員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補上。主席及副主席（家長委員）之職位如遇空缺則由執委會中家長委員互選。
- 5.13.執行委員會有權增選小組成員以推行會務。
- 5.14.在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議案中，若家長委員與校方委員的票數相同，或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5.15.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小組成員均為義務工作人員。
- 5.16.每年最少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三次。

## 6.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 6.1.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由廖寶珊紀念書院家長教師會協助完成。所有在學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及選舉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方式進行。選舉按教育局發出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進行。

## 7. 財政

- 7.1. 執行委員會可將本會的經費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活動開支。
- 7.2. 義務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及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7.3.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本會的經費中撥出部分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贊助其他校內開支。校方有權支配所撥給的款項。
- 7.4. 執行委員會應將本會的全部儲備和收入存放在銀行。提取本會經費的所有提款單及支票均須由（1）主席或司庫（家長委員）及（2）助理司庫（教師委員）聯署方屬有效。
- 7.5. 本會如有負債，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惟一切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開支，則由有關之委員承擔償還責任。

## 8. 核數

- 8.1. 由會員大會確認一名義務核數人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9. 修改會章及解散家長教師會

-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9.2. 如欲解散本會，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本會當時餘下的資產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完 ——

### 【附件】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職務

#### 一、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

- (i)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ii) 監督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各項議決之執行情況
- (iii) 簽署支票及各項文件
- (iv)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宜
- (v)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二、副主席——由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出任

- (i)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跟進有關之議決事項
- (ii) 在主席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代為主持會議

#### 三、秘書——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i) 一般文書工作、會議紀錄及文件檔案
- (ii) 家長教師會之日常運作事宜
- (iii)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間之合作，使會務順利推行。

#### 四、司庫及助理司庫——分別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i) 記錄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向執行委員會及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 (ii) 根據會章 7.4 節簽署支票

#### 五、康樂——由一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出任，負責籌劃及推行康樂活動。

#### 六、公關——由兩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出任

- (i) 本會活動宣傳工作
- (ii) 出版本會刊物，讓會員及社會人士了解本會會務。

#### 七、當然顧問——由現任校長及已卸任的上一屆家長教師會主席出任，負責向本會提供意見。

—— 完 ——